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6(4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）

位於洪水橋的鐵路車站

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在洪水橋建造新的鐵路車站。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，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HSK-G01號至第HSK-G03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HSK-P01號（「圖則」）顯示。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：

擬建位於洪水橋的鐵路車站，將為現有屯馬線上介乎天水圍站至兆康站之間的一個中途站。擬建位於洪水橋的鐵路車站包括以下工程：

- (a) 在洪水橋興建地面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，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、緊急車輛通道和機房；
- (b) 為維持現有運作及配合將來運作，進行現有屯馬線的修改工程；
- (c) 拆卸現有的緊急救援通道；
- (d) 土木、結構及地基工程，以及機電工程；
- (e)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，包括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；
- (f) 現有道路及設施，包括行車道及行人徑的相關重建、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；
- (g)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，包括土地處理；以及
- (h) 進行附帶工程，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、水務工程、斜坡工程、環境美化工程、其他道路工程，以及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<i>地點</i>	<i>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</i>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屯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元朗地政處	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及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 (852)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方案及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https://www.hyd.gov.hk/tc/our_projects/railway_projects/index.html) 瀏覽。

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，可致電 (852) 2762 3564 向路政署查詢（或以書面提交至運輸及物流局，詳情載於下文）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，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方案影響的方式，並不遲於2023年4月25日將書面反對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。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。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68 4643；或
- (3) 電郵至 gazettetlb@tlb.gov.hk。

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10(3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純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、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（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）。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